

## 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二、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助經費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應載明於契約。</p> <p>(二)受補助對象接獲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核定通知後，應依執行進度檢送請領補助款單據，經本局循行政程序簽報奉准後，辦理後續撥款作業。</p> <p>(三)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本局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對象。</p> <p>(四)經函報本局同意由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者，得憑收支清單結報，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五)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十二、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處理及核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補助經費依工作進度分期撥付，有關撥付期數、方式及金額比例，應載明於契約。</p> <p>(二)受補助對象接獲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核定通知後，應依執行進度檢送請領補助款單據，經本局循行政程序簽報奉准後，辦理後續撥款作業。</p> <p>(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u>受補助對象應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一、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已依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重新檢討補(捐)助經費支用單據性質非屬機關之原始憑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款刪除各機關須於補(捐)助作業規範內訂定支出憑證之處理規定，並修正第四點第四款受補(捐)助對象經費結報時應備文件。</p> <p>二、本局為控管受補助對象實際支用情形，茲依據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六款及第四點第四款等規定檢討後，修正第三款前段以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為經費結報之應備文件，本局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對象，並刪除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等規定。</p> <p>三、另衡酌個案補助事項性質互異，經函報本局同意由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者，得憑收支清單結報，爰將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刪除定期通知審計機關規定，並酌作</p>

<p>(六)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資料內容之真實性</u>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四)受補助對象申請<u>支付款項</u>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u>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u>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五)經本局同意由受補助對象留存第三款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及經費支用情形<u>明細表結報</u>；<u>本局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u></p>	<p>文字修正。</p> <p>四、現行規定第三款後段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實支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等規定，移列為第五款。</p> <p>五、現行規定第四款遞移為第六款，並參照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十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經本局依<u>第十二點第三款規定退還受補助對象及依第四款規定同意由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u>，受補助對象應依<u>有關規定妥善保存</u>，其銷毀應函報本局同意。<u>本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十七、經本局同意由受補助對象留存之原始憑證，受補助對象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u>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u>。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u>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u>。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一、參照行政院一百十年五月十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之修正理由，由受補助對象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者，考量該單據已非屬機關原始憑證，應由受補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爰修正本點前段本局同意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支用單據之態樣，並刪除轉請審計機關同意之規定。</p> <p>二、各項支用單據係本局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用，為免因受補助對象未妥善保存支用單據，致後續本局</p>

		<p>難以進行查核，爰依據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修正本點後段文字有關本局應建立控管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及發現受補助對象未妥善保存時應予處置之規定。</p>
--	--	--